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8年第2次委員會議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林子倫副執行長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8年10月21日

前次108年6月20日  
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 共10項 )

#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8-1-1  <b>【能源轉型白皮書草案辦理情形】</b>            請經濟部與有關部會參酌委員所提建議，納入未來推動工作，俾使能源轉型工作更加具體完善。</p>	<p>委員建議皆已納入「能源轉型白皮書(草案)」內容，另待白皮書核定後，將由各重點推動方案主政單位持續滾動式修正，以完善相關工作。</p>	<p>委員建議皆已納入能源轉型白皮書(草案)內容，<u>建議解除列管</u>。 (經濟部)</p>

#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8-1-2 【能源轉型白皮書草案辦理情形】 請經濟部儘速將「能源轉型白皮書」 修正版提報本院，俟奉核後，作為推動能源轉型之重要依循文件，彰顯我國推動能源轉型、達成非核家園之決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源轉型白皮書」是首次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協作完成的能源政策官方文件，亦為推動能源轉型的依循文件。</li> <li>2. 白皮書核定後，藉各項能源轉型重要關鍵指標，呈現能源轉型成果。</li> <li>3. 經濟部能源局已將「能源轉型白皮書」修正版提報本院核定中。</li> </ol>	<p>「能源轉型白皮書」修正版，已提報本院核定中， <u>建議解除列管</u>。 (經濟部)</p>

#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8-1-3  <b>【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b>            有關<b>環境審定</b>一節，請依生態檢核機制或參考國外電力供需整合資源規劃 (Integrated Resource Planning, IRP) 之做法，<b>儘速制定規則</b>，以利再生能源之推動。</p>	<p>經濟部能源局已於108年8月12日及9月19日召開<b>生態檢核工作坊籌備會議及會前會</b>，邀集<b>生態專家與嘉義鹽田業者</b>，進行<b>生態檢核與光電生態作為</b>之專題演講，會中讓環團與光電業者相互交流，惟尚未凝聚共識，已規劃10月底前召開下一次工作坊會議，以加速確認可行性作法。</p>	<p><b>建議繼續列管。</b>            (經濟部)</p>

#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8-1-4 【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 關於新設大樓之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目前內政部已有綠建築標章制度做為鼓勵，至於是否需有強制設置之規定，將請內政部再行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內政部營建署基於主管建築機關立場，已協調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或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第1項規定訂定具當地發展特色之太陽光電設置自治法規，部分自治法規並規範新建建築物屋頂應強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li><li>2. 另中央法令部分，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已於108年5月1日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新建公有建築物及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新建或既有建築物)，強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以利國內綠能發展。</li></ol>	<p>現行相關法令已有配套機制，建議解除列管。 (內政部)</p>

#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8-1-5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第2期規劃草案】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後之子法研擬，在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義務上，應注意其可行性，需求面建立後，亦需留意供給面之配合，或可規劃利用階段性之推行方式另亦需簡化綠電交易程序及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能源局已於108年10月17日提報本院「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期間108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本院刻正辦理核定中。</li> <li>2. 經濟部能源局刻正研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電大戶子法草案，內容已規劃多元義務達成方式，包含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等，將以影響層面小、具可執行性、漸進式推動等3個策略規劃子法草案。</li> </ol>	<p>建議繼續列管。 (經濟部)</p>

#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8-1-6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第2期規劃草案】在太陽光電設置量增加後，後續應會有設備損壞等問題出現，故總裝置量之達成，應以淨值做為計算，而非累計設置量。另亦需安排民眾與消防人員進行救災訓練以降低災害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統計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皆為已併聯且發電之容量，若設備已解聯者，經濟部能源局亦如實扣除，並無重複計算之情事。</li> <li>2. 經濟部能源局已於108年6月13日辦理太陽光電與消防專家座談會，探討及強化太陽光電火災發生情形與應對作法，並於108年7月29日及8月5日邀請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宣導太陽光電系統之消防安全及防災觀念，強化消防人員光電救災能力。</li> <li>3. 消防署已訂定「提升太陽光電設備救災安全策進及指導原則(草案)」，並於108年9月26日召開會議研商，經濟部能源局後續將配合消防署需求研議辦理。</li> </ol>	<p>建議<u>繼續列管</u>。 (經濟部)</p>

#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8-1-7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第2期規劃草案】 中央與地方執行單位之合作，包含訓練問題請加強討論，並建立完善之程序及標準，俾使地方政府於再生能源推動上有所遵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8年5月1日公布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為便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就近申請，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未達2,000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li> <li>為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有相對應之資源，以利相關業務之執行與銜接，已於108年8月19日公告「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並於該要點第9點規定地方政府得設再生能源業務會報，由該機關之副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處理需跨局處協調事項，且至少每半年舉行會議1次，並通知經濟部能源局列席。</li> <li>經濟部能源局後續規劃於108年10月至12月間，每月至少辦理2場次以上之相關教育訓練與研習，使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現行條例架構、相關法令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109年順利銜接，並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業務。</li> </ol>	<p>建議繼續列管。 (經濟部)</p>

#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8-1-8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第2期規劃草案】關於<b>儲能設備之獎勵政策</b>，在電業法已有涵蓋，<b>未來亦將成立輔助服務市場</b>，如調頻、調壓等，將有助於儲能產業之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電業法」第9條，輸配電業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規定，台電公司刻正規劃「<b>非傳統機組參與即時備轉輔助服務暫行機制(草案)</b>」已將<b>儲能系統</b>納為參與對象，<b>未來可參與輔助服務市場</b>，將有助於儲能產業之推動。</li> <li>2. 108年5月1日公布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已規範<b>用電大戶</b>可自行設置、提供場所供人設置、<b>設置儲能設備</b>、購買綠電及憑證等彈性機制。並擴大全民參與，就<b>合作社、社區公民電廠</b>或位於原住民地區設置之<b>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b>，提供示範獎勵。</li> </ol>	<p><u>建議繼續列管。</u> (經濟部)</p>

#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8-1-9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第2期規劃草案】有關未登工廠合法化推動設置綠能屋頂，考量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正進行修法，將俟修法完成後，再行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後，經濟部後續刻正配合制訂相關子法等配套措施，預訂於109年1月1日後施行。</li> <li>2. 由地方政府工業單位受理未登記工廠之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取得特登後，按目前經濟部研訂之「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草案)」規定提出用地計畫，審查通過可變更特目。</li> <li>3. 查目前該草案第五條規定略以，用地計畫書內容中之土地使用計畫之營運管理計畫(說明產業經營模式及其他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措施)，並規定業者需規劃「再生能源發電計畫」，以配合政府能源政策。</li> </ol>	<p>建議繼續列管。 (經濟部)</p>

#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8-1-10 【臨時動議】 李堅明委員提議<b>為提早擘劃我國2030年能源發展願景與目標</b>建議經濟部於2020年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凝聚各界共識。</p> <p>決議： 請經濟部針對委員所提之意見，妥善研議<b>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之可行性及必要性</b>。</p>	<p>經濟部已於去年一整年度，<b>召開全國近50場次會議，完成能源轉型白皮書撰擬</b>，其程序及意涵、投入資源及影響層面，<b>等同能源會議</b>，後續將著重白皮書重點方案落實執行，以及能源轉型具體成果之呈現，並持續推動相關對話溝通機制，強化凝聚共識。</p>	<p>已有相關機制確實推動，<b>建議解除列管</b>。 (經濟部)</p>

歷次會議結論  
列管項目辦理情形  
( 共14項 )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4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7-2-1 【配電設備汰換更新進度報告】 台電公司針對<b>各項供電可靠度指標</b>，如系統平均停電時間(SAIDI)、系統平均停電次數(SAIFI)等之評估方法與結果，請與各<b>先進國家進行比較</b>，並適時<b>公開相關資訊</b>俾利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各國或電業公司因自然地理環境或國情不一，且統計原則及計算標準屬各國電業公司內部機敏資料，實不易取得，僅能從該公司官網取得。</li> <li>台電公司鑒於無從得知其統計基礎及細項資料，有關供電可靠度統計原則，後續已<b>委託研究國際電業供電可靠度統計原則與台電公司比較之研究案</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AIDI及SAIFI為國際電業常用之可靠度指標，符合IEEE 1366標準，惟<b>停電統計之作法與認定原則，無國際標準及慣例</b>。</li> <li>台電公司已對各國可靠度統計作法與認定原則，辦理<b>委託研究案「台電供電可靠度統計機制分析及建議」</b>，預計於<b>109年4月份完成</b>，待研究案完成後，將參考其成果，適時公開相關資訊，俾利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成果。</li> </ol>	<p><b>建議繼續列管。</b> (台電公司)</p>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4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7-2-2 【農電、漁電共生推動辦理情】 針對<b>七股地區</b>因推動<b>漁電共生太陽光電案場</b>而引發之爭議為彌平民眾之疑慮，請能源辦、農委會及經濟部<b>建立溝通之平台</b>，就相關課題提早因應，以期推展順利。若有饋線不足之問題亦應提早提出尋求解決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委會於107年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多次<b>漁電共生工作圈會議</b>就漁電共生推動問題共同討論，並督促地方政府成立地方型漁電工作圈，目前<b>彰化縣、嘉義縣及臺南市</b>皆已<b>成立地方工作圈</b>，地方政府之工作圈倘有涉及中央權責問題，再行提報至中央工作圈研商。</li> <li>農委會於108年1月24日發布「<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b>」，規定仍以<b>養殖經營為主體</b>，包含納入提送建議計畫書資格為養殖漁民、養殖漁民團體或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業之業者；計畫範圍除<b>須避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b>(生態敏感類)，亦得視當地環境之相關需求，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範其他之限制條件；獲得<b>地主與經營者7成以上同意</b>，<b>農業用地面積達25公頃以上(養殖漁業生產區10公頃以上)</b>等規定，作為後續地方政府提送漁電共生專案計畫審查之依據以穩健推動漁電共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b>魚塭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b>發展，目前<b>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b>推動意願較高，其中針對<b>嘉義布袋及義竹地區案場</b><b>嘉義縣政府</b>已於108年6月5日召開<b>現地漁電共生說明會</b>，充分聽取當地漁民意見，尚無爭議。</li> <li>另針對<b>臺南七股地區</b>推動漁電共生案場農委會與經濟部已於108年6月3日及6月14日出席陳亭妃及郭國文立委舉辦之<b>推動漁電共生公聽會</b>，以瞭解當地漁民疑慮及建議。其中太陽光電對生態環境影響及太陽能板回收問題，刻由<b>經濟部能源局與公民團體</b>檢討修正<b>太陽光電景觀生態環境審定原則、建立回收機制及對外新聞澄清說明</b>。</li> <li>針對<b>漁業生產及漁民權益</b>部分，<b>農委會漁業署</b>於108年9月20日至七股區公所舉辦「<b>漁業政策亮點</b>」<b>漁民座談會</b>，充分向漁民說明漁電共生之推動係以「<b>漁業為本，綠能加值</b>」，一定在不影響漁業生產及保障漁民權益的前提下，穩健推動漁業與綠能設施之結合利用，達成<b>漁電共享雙贏之政策目標</b>。</li> </ol>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4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續前頁</p>	<p>3. 經濟部能源局優先針對主要積極推動漁電共生之縣市，規劃邀集農委會與地方政府一同辦理漁電共生說明會，向民眾說明與溝通，降低民眾之疑慮。</p>	<p>4. 為彌平民眾之疑慮，經濟部能源局已於108年7月22日及7月23日分別於臺北及高雄辦理「中央綠能推動政策及成果案例宣導說明會」，邀請各部會就主責太陽光電推動專案進行說明宣傳各專案模式，分享成功經驗。</p> <p>5. 經濟部能源局已製作太陽光電大解密圖文公告於網路媒體，向民眾宣導模組安全、光電與環境共存共榮、清水清洗模組，以及模組損壞處理等議題宣導正確太陽光電知識，以降低不實謠言與消除民眾不確定性。</p>	<p>建議繼續列管 (農委會、經濟部)</p>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4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7-2-3 【農電、漁電共生推動辦理情】 對於文蛤養殖場之漁電共生推動，除於107年底完成試驗評估外，對於後續併網時程，請農委會能提出明確規劃，以利後續之擴大推動</p>	<p>1. 目前農委會持續積極與推動意願較高的嘉義縣政府溝通，該府表示刻正辦理審查臺鹽綠能研提之專案計畫建議書相關事宜(專區範圍約60公頃)，預計108年6月底前將專案計畫報農委會審查，屆時農委會儘速辦理專案計畫審查事宜。</p> <p>2. 農委會持續於養殖漁業生產區推動養殖經營結合綠能設施，規劃至109年底推動設置裝置容量28MW。</p>	<p>1. 有關魚塭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 (1) 臺南市政府已於108年8月23日將該轄七股區下山子寮段專案計畫送農委會審查，經檢視該案尚有缺件及須修正部分，經臺南市政府修正及補件後，已於108年9月25日再送農委會。 (2) 嘉義縣政府亦於108年10月1日將嘉義縣義竹及布袋專案計畫送農委會，農委會擬訂於108年10月29日邀集委員召開審查會議。</p> <p>2. 農委會持續於養殖漁業生產區推動養殖經營結合綠能設施，規劃至109年底推動設置裝置容量28MW。</p>	<p>建議繼續列管。 (農委會)</p>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4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7-2-4 【農電、漁電共生推動辦理情】 有關<b>農電共生</b>部分，農委會為穩定農產品產出量，提高生產力等考量刻輔導農民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目標面積為2,000公頃，農委會應就<b>推動溫網室結合綠電</b>做整體性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委會農糧署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係以輔導露地生產轉型升級設施栽培，穩定夏季蔬果產銷為主要目的。鑒於<b>溫室附設太陽能板</b>，涉及農作物生育不可或缺的<b>日照需求</b>，<b>農業試驗所</b>已完成<b>16項作物之試驗</b>，農民可依其需求種植後，在不影響農作物生產下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li> <li>2. 針對<b>其他尚未建立農電共生栽培模式之作物品項</b>，<b>農業試驗改良場(所)</b>持續進行研究及評估，以瞭解是否影響蔬果生育、產量及品質，並確立其栽培模式後，配合推動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試驗所針對<b>屋頂式營農型</b>(容許條例第28條規範)建立<b>遮蔽率40%以下</b>，<b>產量減少幅度低於30%</b>之作物品項，包括蔬菜類、瓜果類、特用作物及景觀植物等共<b>22種作物38個品種</b>。農民可依其需求種植後，在不影響農作物生產下附屬設置<b>太陽光電發電設施</b>。</li> <li>2. 針對<b>其他尚未建立農電共生栽培模式之作物品項</b>，<b>農業試驗改良場(所)</b>持續進行研究及評估，以瞭解是否影響蔬果生育、產量及品質，並確立其栽培模式後，配合推動辦理。</li> </ol>	<p><b>建議繼續列管。</b> (農委會)</p>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4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7-2-5 【臨時動議】 雖然能源局針對偏遠社區、原住民部落發展再生能源有獎補助辦法，獎勵鄉公所提案建設再生能源設施。但這個獎勵辦法，與民間期待鼓勵社區居民發展公民電廠，參與綠能生產仍有落差。建請行政院，以目前推動的大學社會責任為基礎，相關系所結合各縣市民間團體，組成公民電廠的輔導團隊。主動進入社區，促進全民參與綠能生產。(陳秉亨委員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自107年推動「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及「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促進原住民公所及民間團體偕同在地民眾共同規劃並設置公民電廠。</li> <li>2. 為掌握民間於社區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所遭遇之問題，經濟部能源局已於108年3月30日假臺北市辦理公民電廠工作坊-北部場次，並由民間團體、環保團體及公部門各部會共同研討推動公民電廠發展之解決方案，以利持續擴大推動社區參與再生能源發展；108年5月27日假臺南市辦理公民電廠工作坊-南部場次，聚焦探討南臺灣推動公民電廠所遇障礙及因應對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能源局已於108年6月10日假臺南市辦理「公民電廠工作坊-南部場次」，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社區大學及具開發公民電廠開發實務經驗之公民團體，共同討論相關議題。</li> <li>2. 經濟部能源局亦於108年6月21日辦理「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利害關係人會議，邀請民間團體一同與會討論獎勵辦法規劃之可行性，做為擴散推動民間參與再生能源發展及訂定獎勵辦法之參考。</li> </ol>	<p>建議繼續列管。 (經濟部、教育部)</p>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4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7-2-6 【臨時動議】 依據民間推動社區公民電廠經驗除了在地陪伴團隊之外，為了讓社區居民組成的公民電廠能有初步發展的機會，建請政院主動開放偏遠社區、原住民社區內的公有空間，讓社區組成的公民電廠可以優先設立。或是先委託社區居民以小額股份方式，加入公民電廠，可以快速增加參與人數，擴大人民對政府綠能政策的支持(陳秉亨委員書面意見)</p>	<p>為鼓勵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依據其在地特色及資源潛力，自行規劃再生能源發展，經濟部自107年推動「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及「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促進原住民公所及民間團體偕同在地民眾共同規劃並設置公民電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修正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1條第2項與第3項之規定，規劃持續鼓勵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擴大再生能源發展，刻分別擬定「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草案)」及「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草案)」，期促進原住民公所及民間團體偕同在地民眾共同規劃並設置公民電廠。</li> <li>2. 於「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草案)」中，為確保社區居民之參與度，規劃納入「具投資意向社區居民之總投資金額應占規劃總設備經費之30%以上，且社區居民參與人數至少應達15人」之條文，期促進社區公開募集，並落實社區居民參與。</li> </ol>	<p>建議繼續列管。 (經濟部)</p>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4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7-2-7 【臨時動議】 社區公民電廠收益回饋到社區，可以增加人民對政府綠能政策的支持度，也能促進社區發展過去有社區營造、農村再生工作，建請行政院整合過去社造與農再工作團隊，共同推動社區發展再生能源。(陳秉亨委員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部於107年8月召開縣市綠能平台討論會議，請8個縣市文化局、社造中心、綠能專責單位成立縣市層級之工作平台，合作推動公民電廠相關事宜，另為能加速讓民眾了解公民電廠之功能與目的，建議初期可先鼓勵參訪成熟型之公民電廠社區。</li> <li>2. 文化部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於107年9月至10月辦理3場說明會(臺東、臺北、臺中)，進行社區公民電廠及能源創意說明。</li> <li>3. 文化部已將經濟部能源局研擬之「社區綠能及行動說帖QA」，函請各縣市文化局、綠能專責單位共同宣傳推廣，提供社區民眾參考。</li> <li>4. 文化部已委託專業執行團隊，將社區綠能議題納入年底全國社區營造會議討論議題之一。</li> <li>5. 農委會水保局可配合行政院整合，並透過農村再生系統，宣導於農村社區執行再生能源可行性與利基點期提升國人對於綠能發展認同與支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縣市綠能專責單位，普遍反映申設意願低，案場條件不佳(如遮蔭率高、面積狹小)等問題，文化部為協助各縣市綠能專責單位提高民眾申設意願，將請經濟部能源局要求各縣市綠能專責單位，積極並主動參與文化局社造點之訪視及輔導，以利瞭解社區申設條件及民眾意願。</li> <li>2. 有關農村綠能社區推動，農委會已邀集台電公司、能源局及縣市政府組成農村綠能推動小組，並完成16處綠能潛力社區訪視。計有9處社區(苗栗五湖、彰化德興、嘉義江山、臺東紅葉、愛國蒲、日光小林部落、新圍社區、大梅部落及東源部落)已完成設置或較有設置意願及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中2處社區(彰化德興及嘉義江山)已完成太陽光電設施建置，共約400KW。</li> <li>(2) 其中7處社區(苗栗五湖社區、臺東紅葉社區、愛國蒲社區、日光小林部落、新圍社區、大梅部落及東源部落)刻正進行光電板申請建置工程，完成後預估發電量約1,227.25KW。</li> </ol> </li> </ol>	<p>建議繼續列管 (文化部、農委會)</p>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4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7-2-8 【臨時動議】 因應未來<b>海洋能源開發計畫</b>，應推促進海洋能源開發<b>協助海洋保育與漁村永續發展</b>。經查除目前已有民間業者自籌海洋永續發展基金，以國營事業為主的海洋能源開發計畫，也應有類似規畫。鑒於過去數十年開發單位的回饋金到地方政府之後，時常作為硬體建設預算，突然增加許多蚊子館，並未真的促進地方社區永續發展。建請<b>漁業署邀請開發業者、國內外學者、民間團體共同研商，積極規劃西部沿海漁村發展永續漁業。</b>(陳秉亨委員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研擬電力開發協助金(即回饋金)之分配方式，分為補助型及專案型2種。補助型直接提撥給受影響之地區；專案型則由地方團體提出專案計畫申請，交由開發業者、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組成之委員會審核。</li> <li>2. 經濟部已於108年4月16日公告「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惟並未納入離岸風電部分，後續經濟部將持續蒐集彙整各界意見，並儘速訂定發布。</li> <li>3. 目前經濟部尚未公告離岸風電提撥比例部分，惟已明訂電協金之用途。俟經濟部公告離岸風電部分後，如地方團體之申請符合回饋金運用之事項，農委會漁業署可協助地方團體規劃漁村社區發展永續漁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國發會</b>於108年初發布「<b>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b>」，盤點134鄉鎮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之區域，其中<b>62處為農山漁村</b>，期能透過相關策略(包括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社會參與創生、品牌建立等)，<b>協助農漁村永續發展</b>。</li> <li>2. 針對風場所在縣市(桃園、苗栗、彰化、雲林等)，<b>農委會漁業署</b>刻正藉由<b>國發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b>，透過<b>漁村陪伴輔導團隊</b>給予輔導，現已針對前揭縣市進行資源盤點，再由地方漁村社區依由下而上之流程，提出地方創生構想及策略。</li> </ol>	<p>漁業署配合國發會政策持續推動辦理，<b>建議解除列管。</b> (農委會)</p>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4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7-1-1 【離岸風電環評審查情形】請台電公司評估未來大量風機瞬間無風狀態下，電力系統之衝擊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即時備轉容量及供電能力提升問題，屬長期因應措施，且需視實際再生能源建置情況滾動檢討，台電公司將持續關注並推動各項因應措施。</li> <li>2. 台電公司擬推動「非傳統機組參與輔助服務暫行辦法」，已於108年第1季完成辦法初稿撰寫，並於108年第2季開始通訊架構測試與建置，預定於108年6月底提報電業管制機關，待奉核後實施。</li> <li>3. 有關提升風電監視及預測能力之策略，台電公司目前已建置風機發電資訊監視及風力預測等功能開發，目前正進行即時發電資訊及預測之系統整合建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來大量風機瞬間無風對系統造成之衝擊，需以提高供電能力及備轉容量因應，而此屬長期因應策略，台電公司將持續關注，並配合再生能源建置情況，滾動檢討及推動各項因應措施。</li> <li>2. 在系統運轉上，將以調整抽蓄機組運轉模式、增加線上快速反應機組出力(如水力、複循環機組)及執行需量反應措施等方式因應。</li> <li>3. 「非傳統機組參與輔助服務暫行辦法」待奉核後實施。</li> <li>4. 台電公司目前已完成風力機組即時發電資訊及預測之系統整合建置。</li> </ol>	<p>台電公司已擬定因應策略，建議解除列管。(台電公司)</p>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4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7-1-2 【離岸風電環評審查情形】 請環保署、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協助<b>建構我國海洋環境、生態等資料庫</b>。本次離岸風電開發，業者於環評程序中之承諾事項，請環保署<b>考量設立統一資料庫</b>以利完整保留相關資料。</p>	<p>1. 依107年9月3日「<b>離岸風電生態環境海氣象蒐集會議</b>」結論，責任分工係由<b>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b>負責研訂蒐集資料之格式、界面，後續納入<b>民生公共物聯網</b>之資料管理作業。</p> <p>2. 海委會於108年2月21日召開「<b>離岸風電生態環境海氣象資訊收集協調會議</b>」，會議決議請各風場開發商將環評及海岸管理審議會等承諾監測事項之相關資料(含原始資料)，提供環保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時，一併提供給各相關需求機關(如農委會漁業署、農委會水試所、經濟部中央地調所等)；另涉及機敏資料部分，各單位應依保密相關規定辦理。</p>	<p>1. <b>科技部國網中心</b>表示，離岸風電相關感測資料，將採用 OGC Sensor Things API 做為資料對外供應服務之資料模型標準，非感測資料將保留原始資料格式，<b>未來依規劃將所有感測資料收錄於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台</b>，提供外界使用。</p> <p>2. 海委會已於108年8月15日召開「<b>離岸風電生態環境海氣象資訊收集協調會議</b>」，會議結論摘陳如下</p> <p>(1) 請<b>中央氣象局</b>及開發商重新檢視儀器佈放事宜，俾利雙方達成共識。若開發商可提供即時海氣象資料予中央氣象局，則中央氣象局同意研議不再佈設儀器。</p> <p>(2) 請<b>開發商</b>於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公告實施，且風場開發權分配完成後，與<b>中央氣象局</b>等相關單位，另行研議其所需之<b>海氣象監測資料之種類、頻率、傳輸方式</b>等技術性細節，並請<b>能源局</b>協助妥處。</p> <p>(3) 請各風場開發商將環評及海岸管理審議會等承諾監測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環保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時，一併將提供給各需求單位。</p> <p>(4) 海委會與能源局協調，已請開發商將離岸風電開發過程之相關背景調查資料(如地質鑽探等)，提供農委會妥為瞭解及管控；另此類背景資料分析，應以<b>國內實驗室</b>為優先考量，如須委託國外實驗室者，相關樣本儘可能取回國內。</p>	<p>本案須再溝通協調及掌握開發商配合辦理情形，<b>建議繼續列管</b>。(海委會、環保署、經濟部、科技部)</p>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4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7-1-3 【離岸風電潛力場址推動策略】 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研議，未來我國再生能源占比提升下之電力系統供需平衡與電力調度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維持供電可靠度及電力調度，經濟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及早因應辦理。相關辦理情形分別納入行政院「產業創新計畫五加二」、經濟部「五缺方案」，滾動式檢討管理。</li> <li>台電公司於「<b>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b>」第4次研商會議，提出2項調度面之建議修訂： (1)修正高/低頻跳脫設定值。 (2)擴大須回傳資料適用對象(裝置容量&gt;100KW)，以掌握再生能源發電資訊。</li> <li>台電公司<b>電能管理系統更新之顧問案</b>已於108年4月11日決標，相關<b>再生能源整合功能</b>已納入顧問案中予以評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力供需部分，能源局已盤點至2025年電力供需路徑，規劃台電臺中、大潭、興達及協和興建燃氣機組，並規劃再生能源推動目標(2025年太陽光電20GW、風力發電6.9GW)，<b>至2025年每年備用容量率皆可達15%目標。</b></li> <li>為因應2025年大量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及間歇性特性，<b>能源局已督導台電公司持續強健電網及靈活調度，並就不同情境規劃補充輔助服務之需求</b>，規劃透過複循環機組、抽蓄水力運轉需量反應措施及建置電池儲能等方式，滿足再生能源大量併網之輔助服務需求，可確保未來電力系統穩定。</li> <li>「<b>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b>」中有關高/低頻跳脫設定值已修訂完成；另擴大須回傳資料適用對象(裝置容量&gt;100KW)，<b>目前已完成發電資訊回傳對象說明會</b>，與會單位均無異議，現正進行「<b>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b>」中相關條文調整。</li> <li>有關台電公司未來<b>新電能管理系統</b>，<b>再生能源功能將引入GEMS系統之資料</b>，目前該系統已完成<b>太陽光電即時發電量推估及風力發電預測功能</b>，目前刻正開發<b>太陽光電發電預測功能</b>，俟完成後即可作為即時電力調度之參考。</li> </ol>	<p><b>建議繼續列管。</b> (經濟部、台電公司)</p>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4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7-1-4 【離岸風電跨部會協調及合作建議】 請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等共同研議離岸風場範圍內之漁業行為、船隻通行之相關規範。並請農委會、經濟部研議離岸風機與友善漁業結合之可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源局、漁業署及航港局已於107年8月共同辦理3場「離岸風場漁業與航運行為管理機制」座談會，向風場開發商、漁會、航商等利害關係團體進行說明，並蒐集意見，俾利兼顧各類海上作業安全。</li> <li>2. 經濟部、農委會及交通部已於107年10月22日共同召開「離岸風電推動會報」第9次會議，決議有關離岸風場所涉跨界管理、南北航道橫向穿越議題、禁航區及限制區之劃設、相關管理辦法之適法性與一致性等議題，請航港局、漁業署、能源局持續透過工作小組會議協商共識後，再分別與利害關係者溝通。</li> </ol>	<p>有關離岸風場內漁業行為與漁船航行安全機制規劃議題，經濟部、農委會及交通部業於108年9月20日共同召開「離岸風電推動會報」第11次會議，決議由能源局彙整風場內漁業與船舶航行之必要管制措施，後續並由漁業署、航港局及能源局於工作小組會議繼續共同研議離岸風場內漁業行為與航行安全相關規範，持續協商共識。</p>	<p>後續將由漁業署、航港局及能源局於工作小組會議持續協商共識，<u>建議解除列管</u>。 (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p>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4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6-4-1 【再生能源饋線規劃及辦理情形】為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需求，請經濟部將<b>再生能源發電之升降載率</b>，納入「<b>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技術要點</b>」予以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電公司提出<b>最大實功率變動率限制</b>，自106年3月初陳報至今能源局已<b>召開4次研商會議</b>(第4次於107年9月14日召開)，能源局、審議委員及業者<b>主要反對意見</b>為若增訂此條文，再生能源業者<b>須裝置儲能設備</b>才可符合，將<b>影響其效益評估結果</b>。</li> <li>2. 臺灣為孤島電力系統，再生能源大量併網將影響系統頻率控制，因此有必要限制再生能源出力變動。依前述4次研商會議討論，<b>未來擬朝兩個階段進行檢討</b>，第一階段：「針對<b>再生能源併接熱點區域</b>或大型<b>再生能源廠</b>導入<b>最大實功升降載限制</b>」，第二階段「系統<b>再生能源滲透率</b>達一定占比時，<b>併接特高壓系統</b>，<b>再生能源廠</b>導入<b>最大實功升降載限制</b>」</li> <li>3. 台電公司將持續與能源局溝通核備其所提報「<b>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b>」修正草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能源局將待台電公司提出<b>再生能源發電升降載率</b>納入「<b>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技術要點</b>」研議結果後，再邀集專家學者、再生能源業者、台電公司、政府單位等各界代表，<b>就妥適性及必要性進行討論</b>。</li> <li>2. 台電公司已於108年5月提出有關「<b>大量再生能源併網規範訂定與執行</b>」研究案，其中一項研究題目為「<b>台灣再生能源出力變動限制規範訂定</b>」，針對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狀況，及台灣電力系統孤島特性，提供台灣再生能源出力變動限制規範相關制定建議或考量等，以供<b>能源局、委員及業者</b>等審議參考；該研究案預定於108年11月公開招標，為期1年6個月，<b>預計於110年5月完成研究案</b>。</li> </ol>	<p><b>建議繼續列管。</b> (經濟部台電公司)</p>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4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
<p>106-4-2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規劃辦理情形】 請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訂定遴選標準，遴選具備能力與解決方案之太陽光電業者，俾利綠能屋頂永續經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示範階段：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已順利完成營運商遴選。</li> <li>2. 擴大推廣階段第1階段參與縣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及臺南市等6縣市已與經濟部能源局完成簽約，並刻正執行相關業務。</li> <li>3. 針對示範階段已完成招標之縣(市)，協助營運商擴大設置並研議配套；針對尚未招標完成縣市，協助排除疑義並媒合潛在營運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示範階段：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已順利完成營運商遴選。</li> <li>2. 經濟部能源局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擴大推廣階段第1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園市(北區)、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新市區、中西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已完成營運商遴選作業。</li> <li>(2) 新北市、桃園市(南區)、臺南市(溪南、溪北地區)刻正辦理營運商遴選作業。</li> </ol> </li> <li>3. 經濟部能源局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排除推動設置疑義，並媒合潛在營運商。</li> </ol>	<p>建議繼續列管。 (經濟部)</p>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前次108年6月20日 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共10項)	4	6
歷次會議結論 列管項目辦理情形 (共14項)	3	11
	共7項	共17項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